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5. 7. 30

收文第A0915號

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 函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9號8樓

聯絡人：蕭小姐

電話：(02) 2558-7355 傳真：(02) 2558-1574

電子信箱：ttcmeca@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藥經文字第 1150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國產中藥材採購及選購業者獎勵作業要點申請作業說明書」

乙份，敬請貴會協助宣傳周知並鼓勵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執行 115 年度「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計畫」計畫項下之計畫執行重點辦理。

二、本次受理報名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二)止(以本會收件為憑)。

三、本案執行單位：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

聯絡人：蕭小姐。

聯絡電話：(02) 2558-7355。

相關活動訊息請至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https://ttcmeca.tw/>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中

藥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

理事長 馬逸才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計畫」

國產中藥材採購及選購業者獎勵作業要點

申請作業說明書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

目錄

壹、目的.....	2
貳、參選須知.....	2
一、申請對象.....	2
二、獎額與獎勵金.....	2
三、報名日期.....	3
四、報名方式.....	3
五、獎勵方式.....	3
六、得獎者義務.....	3
七、聯絡方式.....	3
參、附錄.....	4
附錄一、國產中藥材採購及選購業者獎勵作業要點	4
附錄二、國產中藥材採購及選購業者獎勵作業申請表.....	6
附錄三、參選者自我檢核表	9
附錄四、國產中藥材採購及選購業者獎勵措施評分表.....	10
附錄五、參選資料袋封面	11

壹、目的

為鼓勵中藥相關業者採購及選購國產中藥材，提升國產中藥材使用比例，衛生福利部委託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辦理 115 年度「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計畫」，規劃國產中藥材採購及選購業者獎勵措施，藉由獎勵機制及公布名單，促進國產中藥材流通與應用，強化產銷鏈結，進而帶動本土中藥產業發展。

貳、參選須知

一、申請對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業者，得提出申請：

- (一) 中藥販賣業藥商。
- (二) 中藥製造業藥商。
- (三) 中醫醫療院所。

且於當年度曾採購國產中藥材，符合「國產中藥材採購及選購業者獎勵作業要點」(如附錄)，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獎額與獎勵金

經審查通過者，提供下列獎勵：

- (一) 頒發獎勵金 5 名，每名新臺幣 2 萬元。
- (二) 頒發「國產中藥材推廣楷模業者」獎狀。
- (三) 公布於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平台網站及相關成果宣導資料中。

三、 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截止(以本會收件為憑)。

四、 報名方式

本獎勵採「公開徵求」方式參選，一律以「紙本寄件」參加（以本會收件為憑），申請前請詳閱本申請作業說明書，其檔案可由「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平台」最新消息下載相關資訊，相關連結
<https://ttcmeca.tw/news/9> 或可掃描右方 QR Code 下載



五、 獎勵方式

頒發獎金及獎狀。

六、 得獎者義務

- (一) 得獎者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發表成功經驗等宣傳之義務。
- (二) 參賽者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等，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等，該單位自撤銷得獎榮譽日(以函文時間起計)起 5 年內不得參選。

七、 聯絡方式

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聯絡人：蕭專員。

電話：02-25587355。

傳真：02-25581574。

電子郵件:ttcmeca@gmail.com。

參、附錄

附錄一、國產中藥材採購及選購業者獎勵作業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為鼓勵國內中藥相關業者採購及選購國產中藥材，提升國產中藥材使用率，特委託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辦理「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計畫」，並訂定本獎勵措施。
- 二、獎勵對象為國內中藥相關業者（包含中藥販賣業藥商、中藥製造業藥商或中醫醫療院所），其採購或選購之國產中藥材以收錄於《臺灣中藥典》為原則，且每年採購達一定數量。
- 三、本獎勵措施由承辦單位公布受理期間，申請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承辦單位將就申請者採購或選購之品項、數量或金額、品質管理情形、對國產中藥材推廣及產銷鏈結之貢獻等因素，遴選 5 名楷模業者，提供每位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
- 四、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五、審查獎勵案件之加分項目：
 - （一）與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者或動物源中藥材養殖者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或簽訂採購契約。
 - （二）建立中藥材品質管理機制（如檢驗、來源追溯等）。
 - （三）配合政府政策或參與相關推廣活動。
 - （四）可提供採購或使用國產中藥材之案例說明，並授權主辦單位作為推廣使用。

六、申請者需檢附資料：

(一) 國產中藥材採購及選購業者獎勵作業申請表。

(二) 採購或選購國產中藥材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發票、交易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

(三) 申請者檢附之採購或選購國產中藥材相關證明文件，應以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之資料為限。

七、本獎勵措施由承辦單位保留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之最終權利。

附錄二、國產中藥材採購及選購業者獎勵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
聯絡市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單位類別： ☐ 中藥販賣業藥商 ☐ 中藥製造業藥商 ☐ 中醫醫療院所

	品項名稱	採購來源	採購數量/金額	用途(販售/製藥/臨床使用)
1				
2				
3				
4				
5				
6		(不足請自行增加)		

必要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以下必要證明文件（請勾選）：

- ☐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 採購國產中藥材之證明文件（發票、交易紀錄等）
☐ 3. 其他佐證資料（如合作證明、照片等）

※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整理為附件

※同一份佐證資料，得同時作為基本評分及加分項目之審查參考。

加分條件	☐1. 與國內種植者或養殖者建立長期合作或簽訂契約 ☐2. 建立品質管理機制（如檢驗、來源追溯等） ☐3. 參與國產中藥材推廣或相關活動 ☐4. 願意提供案例或素材供主辦單位推廣使用 ※證明文件皆以 A4 大小影印或黏貼於 A4 尺寸用紙上，並依順序整理為附件。 ※同一份佐證資料，得同時作為基本評分及加分項目之審查參考。
媒合平台	本人已成為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動物源中藥材產銷媒合網站會員 ☐1. 是 ☐2. 否 ※已加入媒合網站會員者，得列為加分參考 表單連結→https://ttcmeca.tw/ （或掃描右方 Qr code）→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承辦單位此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係為辦理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計畫」項下之獎勵措施，蒐集並於前述目的範圍內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申請表所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可以向承辦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承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本次獎勵措施業務所必須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承辦單位得拒絕之。

（同意者，請於↓下方框內打勾；若您拒絕同意，承辦單位將無法完成申請程序）

☐本人已了解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並同意承辦單位合理使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單位（公司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有關證明文件

名稱	說明	件數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等影印本	件(張)
2. 採購國產中藥材證明文件	採購發票、收據、交易紀錄、進貨單或相關佐證文件影印本	件(張)
3. 採購來源證明文件	與國內中藥材種植者、養殖者或供應商之交易證明、契約或聯絡資料等	件(張)
4. 品質管理相關文件(如有)	檢驗報告(重金屬、農藥殘留等)、來源追溯資料或品質管理制度文件	件(張)
5. 合作或契約證明(如有)	與國內中藥材生產者或供應鏈相關單位合作或簽訂契約之證明文件	件(張)
6. 其他佐證資料(如有)	如產品照片、使用情形說明、推廣活動資料等	件(張)

※證明文件皆以 A4 大小影印或黏貼於 A4 尺寸用紙上，並依順序整理為附件。

※同一份佐證資料，得同時作為基本評分及加分項目之審查參考。

附錄三、參選者自我檢核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是 (打✓)	否 (打✓)
(一)	申請者資格審查		
	申請單位為中藥相關業者（中藥販賣業藥商／中藥製造業藥商／中醫醫療院所）		
	具中華民國合法登記之公司、商號或中醫醫療院所		
	具實際採購或選購國產中藥材之事實		
	已加入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動物源中藥材產銷媒合網站會員（加入者得列為加分參考，相關連結於申請表內）		
(二)	申請者應備資料（請逐項檢核）		
	1. 申請表填妥（請依原有申請表格式，勿自行刪減）		
	2. 申請表「必要文件」已檢附（請依原有申請表格式，勿自行刪減） ☐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 採購國產中藥材證明文件（發票、交易紀錄等） ☐ 3. 其他佐證資料（如有） ※同一份佐證資料，得同時作為基本評分及加分項目之審查參考。		
	3. 採購資料填寫完整（品項及來源等）		
	4. 確認個資保護聲明後打✓，並完成申請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簽章。		
	5. 申請文件封面（請填寫單位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得使用本案申請表格所提供之格式，亦得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證明文件皆以 A4 大小影印或黏貼於 A4 尺寸用紙上，並依順序整理為附件。

附錄四、國產中藥材採購及選購業者獎勵措施評分表

申請單位：

申請案件編號：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原則	得分
基本評分項目：共計 5 項，合計 100 分			
1	採購事實與完整性(30 分)	是否確實提供採購證明文件（發票、交易紀錄等），資料完整且合理。	
2	採購規模與穩定性(25 分)	採購品項、數量或金額，以及是否具持續性採購情形。	
3	國產中藥材支持程度(20 分)	採購國產中藥材比例、優先使用國產品之情形。	
4	品質管理與來源控管(15 分)	是否有檢驗、來源追溯、品質控管等機制。	
5	推廣與產銷貢獻(10 分)	是否有推廣國產中藥材、與農民合作或促進產銷媒合等具體作為	
※同一份佐證資料，得同時作為基本評分及加分項目之審查參考			
加分評分項目：共計 4 項，合計 10 分			
1	與國內種植／養殖者合作(4 分)	具有契約、合作備忘錄或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2	建立品質檢驗或追溯制度(2 分)	有檢驗報告或管理機制。	
3	參與推廣或政策配合(2 分)	參與相關推廣活動、成果展示或政策配合事項。	
4	加入媒合平台會員或提供推廣案例素材(2 分)	加入平台會員，或願意提供案例、照片、影片等推廣素材。	
總分			
評審委員簽名			
審查意見			
註：1. 總分達 75 分以上，始得作為獎勵對象，總分前 5 名之國產中藥材推廣楷模業者，提供每位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2. 總分相同者，以基本評分項目總分高者為獎勵對象；倘基本評分項目總分仍相同，以符合加分項目「與國內種植／養殖者合作」為獎勵對象；倘前揭項目評分均相同，則以評審委員共識決，決定獎勵對象。必要時進行復評或面試。			

附錄五、參選資料袋封面

寄件人：

聯絡電話：

寄件地址（含郵遞區號）：

收件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9號8樓
收件人：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
（參選「國產中藥材採購及選購業者獎勵措施」）

*請裝入參選資料

1. 參選自我檢核表/一式1份。
2. 申請書/一式1份（正本）。

